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填用)

注意： 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 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	身分 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	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件日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	
			發照日期	
	效期截止日期			
	審核人員簽章			

1. 姓 名 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	中 文 單(並)列傳統姓名 外 文 (姓氏在前) 外 文 別 名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 9. 居住地聯繫資料 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	外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
	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		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
2. 出生地	國內： 省市 (直轄市)		簽證 在留資格	證件號碼	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國外： (外國名)		核發機關	(日本在留卡) (日本護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務省	
3. 出生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核發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
5.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居住地址 (國外)	日本住所
	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6.	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	電子郵件信箱		
7.	護照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		聯絡人姓名	
	發照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在臺地址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	發照機關	外交部 M.O.F.A.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請人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--

注意：
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注意：一、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二、有關11.簽名欄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三、未滿18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<p>11. 簽名欄</p> 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<u> </u>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<u> </u>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□父□母□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<u> </u> 或 母親簽名：<u> </u> 或 監護人簽名：<u> </u></p>	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領訖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<u> </u> 如由他人代領本欄無須簽名 代領人簽名：<u> </u></p> <p>電話：<u> </u> 證件名稱：<u> </u> 證件號碼：<u> </u>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	--